

#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南市傳統射箭競技選手徵召辦法

## 壹、目的

因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下稱全原運)傳統射箭項目，少年男女組及耆老男女組選拔人數不足。為確保全原運之參賽人數及競技實力，特辦理徵召，選拔具備優秀競賽能力之原住民射箭選手參賽。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

**參、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 肆、徵召對象資格

- 一、曾取得全國射箭相關競賽前 6 名者。
- 二、曾取得各縣市射箭相關競賽前 3 名者。
- 三、曾任全原運射箭競技之參賽選手者。
- 四、曾任射箭相關校隊隊員。

## 伍、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臺南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
- 二、依 114 年全原運競賽傳統射箭技術手冊第六點年齡規定辦理：
  - (一)少年男女組：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二)耆老男女組：
    1. 男子限民國 5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滿 60 歲)。
    2. 女子限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滿 55 歲)。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8 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及切結書，並附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送至本會，請務必來電確認寄件成功。(聯絡電話 06-2991111#8965；王先生)：
  - (一)親自送件至本會。
  - (二)電子郵件將掃描檔寄至 [fu6@mail.tainan.gov.tw](mailto:fu6@mail.tainan.gov.tw)。
- 三、證明文件包括：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三)獲獎成績或校隊身分文件：
    1. 射箭競賽成績證明(如獎狀影本等證明文件)。
    2. 曾任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射箭競技之參賽選手(選手證影本、秩序冊封面及隊員名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3. 校隊身分證明文件(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或競賽之秩序冊封面及隊員名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 柒、審查方式

- 一、初審：依報名資格進行文件審核，確認資格是否符合。
- 二、複審：由遴選委員會依報名對象資格提出之相關證明進行綜合評分後，依據分數排序擇優徵召選手參賽，各項證明分數如下：
  - (一)曾取得全國射箭(傳統及現代)相關競賽，依得獎次數累計：
    1. 第1名：10分。
    2. 第2名：9分。
    3. 第3名：8分。
    4. 第4名：7分。
    5. 第5名：6分。
    6. 第6名：5分。
  - (二)曾取得各縣市射箭(傳統及現代)相關競賽，依得獎次數累計：
    1. 第1名：7分。
    2. 第2名：6分。
    3. 第3名：5分。
  - (三)曾入選全原運射箭競技之參賽選手者，每參加1次得累計1分。
  - (四)曾入選各級學校射箭校隊隊員，採計1分。
  - (五)同分者將依「曾取得全國射箭相關競賽之名次」、「曾取得各縣市射箭相關競賽之名次」、「所參加全原運射箭競技之年度接近今年度者為優先」、「曾任射箭相關校隊隊員」之順序再行排序。

## 三、遴選委員會組成：

由本會籌組遴選委員會5人，委員由本會代表、體育局代表、臺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代表、傳統射箭競賽專業裁判、全原運總教練擔任。

## 捌、遴選結果

- 一、遴選結果將於審查完成1週內公布，並個別通知入選選手。
- 二、入選選手需參加後續參賽訓練，未參加者取消參賽資格。

## 玖、附則

- 一、本辦法經公告後生效，若有變更或未盡事宜，依照體育相關法規及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補充條款。
- 二、凡參加遴選之選手，應遵守運動倫理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將取消資格。

|                      |  |           |  |
|----------------------|--|-----------|--|
| 姓 名                  |  | 生 理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
| 出 生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原 住 民 身 分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原 住 民 族 別 |  |
| 聯 絡 電 話              |  | 聯 絡 手 機   |  |
| 電 子 郵 件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報 名 資 格<br>( 可 複 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取得全國射箭競賽前6名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取得各縣市射箭競賽前3名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入選全原運射箭競技之參賽選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入選各級學校射箭校隊隊員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關 係       |  |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  |           |  |

##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南市傳統射箭競技選手

### 徵召報名表

## 切結書(格式)

壹、本人\_\_\_\_\_聲明所提供資料均屬實，若有不  
實資料，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處分。

貳、本人同意遵守徵召遴選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願意參加由主辦單  
位安排之所有賽事及訓練。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同意權)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名(範例)

運動代表隊證明單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學期   |  |  |  |  |  |  |
| 校隊項目 |  |  |  |  |  |  |
| 職稱   |  |  |  |  |  |  |

※備註：填寫完畢後，務必請代表隊教練簽名認證，最後送至體育組蓋體育組  
認證章，始完成運動代表隊證明單。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學生簽章：\_\_\_\_\_

教練簽章：\_\_\_\_\_

體育組核章：\_